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4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

號：1071B10456），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欲辦理住宅租金補貼之建物為「中正國民住宅」（地址：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國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7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4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其所請。原處分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編號（107.1B.10456）經審查結果不合格一事，今提出訴願……」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居住系爭國宅僅 10 坪不夠使用，以致須另覓處所擺放家具及物品，租金補貼不予補助，實造成訴願人租金支出的困境。請繼續保留租金補貼。

四、查訴願人申請本市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其所檢附之臺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記載租賃地址臺北市○○路○○號○○樓之○○，乃本市中正國民住宅，屬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有系爭國宅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系爭國宅僅 10 坪不夠使用，以致須另覓處所擺放家具及物品，租金補貼不予補助，造成其困境云云。按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自明。查依卷附系爭國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所示，系爭國宅為中正國民住宅，屬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是以，訴願人所欲辦理住宅租金補貼之系爭國宅依上開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申請租金補貼。訴願主張，其情雖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本案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雯
委員 王 萍
委員 陳 娥
委員 盛 愛
委員 劉 子
委員 范 昌
委員 范 秀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